

**《2016 年稅務(修訂)條例草案》  
辯論及表決安排**

**條例草案主要目的：**修訂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(“《條例》”)，以符合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而訂的國際標準。

**第一項辯論：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— 第1至8及10條**

**表決**：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

**第二項辯論：涂謹申議員提出修正案 — 第9及11條的條文**

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

**辯論主題：就提供具誤導性、虛假或不正確的自我證明而訂定罪行**

**第9條**

- 條例草案第9條建議在《條例》第80條，加入新訂的第(2E)及(2F)款，就下述人士訂定新罪行及罰則：在作出須由申報財務機構根據條例草案的擬議新訂附表17D收集的自我證明時，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在要項上“具誤導性、虛假或不正確”的資料的任何帳戶持有人。修正案旨在修訂上述擬議的《條例》第80(2E)條，並在當中加入新訂的第(2G)及(2H)款，以達致以下效力：
  - (a) 該項新罪行只限於在自我證明提供在要項上“虛假”的陳述，而不適用於在自我證明提供在要項上“具誤導性”或“不正確”的陳述；
  - (b) 除非稅務局已從有關帳戶持有人取得另一項陳述，以核實有關的自我證明中的陳述，否則不得就該項新罪行提出檢控；及
  - (c) 除非有關的自我證明中的陳述與稅務局核實的另一項陳述相同，否則有關的自我證明不可在就該項新罪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，獲接納為證據。

**第11條**

- 因應建議加入《條例》的新訂第80(2H)條，而在條例草案第11條的擬議新訂附表17D中，相應加入擬議新訂第80(2H)條的提述。

**表決**：一併表決上述修正案，然後表決原條文或經修正條文納入條例草案

**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**

(載於 2016 年 6 月 6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(3) 672/15-16 號文件)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 3  
2016 年 6 月 7 日